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

84.04.10 第213次行政會議修訂版

87.12.03 87學年度第2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12.4.20 111學年度圖書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為維護館藏資料之完整及讀者之權益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資料賠償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作為讀者賠償遺失、污損或毀損資料之處理依據。
- 二、資料因遺失、污損或毀損無法還書，應自行購回原版賠償，如無原版得以新版賠償。另加收處理費，圖書每冊50元，視聽資料每件100元。視聽資料須適用於臺灣區域碼播放，公播版視聽資料須購買公播版資料賠償，若有特殊狀況得以專案處理。賠償資料須符合著作權法規定，且不得有圈點、評註、折角、裁剪、污損、泡水或撕毀之情形。
- 三、無法自行購回資料賠償以金錢賠償，賠償原則如下：
 - 1.館方可查得登錄價者，以價格二倍並經物價指數[註]計價賠償；採基價者則乘五十倍賠償，不計物價指數。
 - 2.館方無法查得登錄價者，中文書每冊1,000元計價、外文書每冊2,000元計價。視聽資料家用版每件1,000元計價，公播版每件5,000元計價。
 - 3.圖書附件以該書之賠償方式計價。
 - 4.珍善本、絕版書、藝術畫冊或1945年以前出版之圖書資料，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。
 - 5.特殊情況得經專簽核准辦理賠償。
- 四、賠償資料如為成套中之一冊(件)，該資料若無法零購時，則以全套賠書或金錢賠償。
- 五、賠償所得納入校務基金，增購圖書視聽資料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[註]民國48年起之物價指數係依據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」之「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銜接表」；民國48年以前之物價指數係依據吳聰敏教授提供之「臺灣的躉售物價指數(WPI)，1907-1986」銜接計算。